

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陕西省人工影响天气中心

乙方：吉林三三零五机械厂

为保证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正常开展，规范财政资金支出，提高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所用炮弹、火箭弹及其它耗材（以下简称“人影耗材”）供应质量和服务水平，按照中国气象局有关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定点供货采购要求，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为人影耗材的使用单位，乙方为气象部门人影耗材定点协议供货厂。

第二条 甲方向乙方的订货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及规格	出厂结算 价格	单位	数量	金额合计	交货时间	备注
1	“37”人雨弹	298.00	发	10000	2980000.00	15 天	
	合计人民币（大写）	贰佰玖拾捌万元整					

交货地点：陕西省铜川市 邮编：710014

运输方式：汽车 发送方式：

收货联系人：何军 电话：

第三条 供货

乙方根据甲方的供货时间要求合理组织生产，在经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即出厂验收）乙方和验收单位协作做好发货及运输组织工作，并按约定的时间将约定品种、数量的人影耗材发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第四条 验收标准

出厂验收是指验收单位技术人员按照中国气象局颁布的相关规范“验收标准”，产品出厂前进行检验和测试（其中包括产品出厂常规检验、例行试验、安全试验等），甲方验收主要是指用户按合同约定核对所收货物品种、数量以及其完好性。

- 1、按产品图、技术条件制造验收。
- 2、具体规格要求等按合同执行。
- 3、有关人影耗材管理使用和安全以及意外伤害按国家有关规定双方另行签订协议。

第五条 付款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产品全款。

收款单位名称	吉林三三零五机械厂
收款单位账号	0808290509000000827
收款单位开户行	工商银行敦化曙光支行

第六条 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

因乙违反合同规定给甲方或用户造成损失时，甲方有权要求乙赔偿经济损失。

2、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及时将需求计划报送乙方，在收到货物后应及时验收。

(2) 配合乙方解决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纠纷。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的权利

乙方有权对甲方在定货过程中的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进行投诉，并要求有关部门做出处理。

2、乙方的义务

接受中国气象局主管部门或验收单位的检查、监督，加强内部管理，提高产品质量，按照供货合同的有关规定组织生产，做到诚实守信，确保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负责因质量原因造成事故的事故处理工作。对用户因国家气象业务调整或不可预见事件发生引起的需求变化，要积极配合，调整计划，满足供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乙方应该按与甲方签订的供货合同规定的供货时间，提供规定品种、数量的人影耗材。逾时未供货或因产品本身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八条 合同的修正和终止

1、甲乙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擅自解除合同，否则擅自解除合同一方应向对方支付订款 10%的违约金。

2、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可以修改和终止本合同。

3、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两日内将情况通知对方，并采取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的影响。合同三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合同影响的程度，协调确定是否终止或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如甲、乙方发生争议，甲乙双方要及时向采购中心通报情况，说明争议发生的原因。因履行合同而产生问题的解决方式：1、上双方协商解决；2、向采购中心投诉；3、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需修改

补充本合同，双方经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第十一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第十三条 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各贰执份。

第十四条 本合同有效为合同签订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甲方（盖章）：陕西省人工影响天气中心

乙方（盖章）：吉林三三零五机械厂

代表：

何军

代表：

张向泽

联系电话：029-81619397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4 月 23 日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23 日